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19年度)

部门(单位)名称		福建连城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		部门预算编码		603001		
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	资金结构 (万元)	预算安排			拨付情况		结余情况	
		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 ①	年中调整金额 ②	小计 ③ = ①+②	年度拨付金额 ④	支出实现率 (%) ⑤=④/③	本年度结余金额 ⑥=③-④	资金结余率 (%) ⑦=⑥/③
	一、财政资金小计 (=①+②+③+④)	1509.85	1992.24	3502.09	3502.09	100	0	0
	1. 中央及省级财政资金	0	0	0	0	0	0	0
	2. 区/县级财政资金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财政资金	1509.85	1992.24	3502.09	3502.09	100	0	0
	二、其他资金小计	0	0	0	0	0	0	0
	合 计	0	0	0	0	0	0	0
预期目标				目标实际完成情况				

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市委“大督查大落实”及县委县政府“突围突破工业”战略部署，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。2019年“一园两区”实现产值160亿元，增长30%，其中，城关片区力争产值实现100亿元，增长45%，税收（不含免抵调库）7000万元，增长60%，新落户企业15家，新建成投产12家，新进规模企业6家，产值突破30亿元企业1家，产值达5亿元新增企业1家，不断夯实工业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的基础。				一园两区”1-12月份累计实现产值171.21亿元，比增17.24%；税收14343.77万元，比增100%；城关片区累计实现产值87.4亿元，比增20.72%；税收10466.14万元，比增137.96%；新落户企业15家，新建成投产15家，新进规模企业8家，产值突破30亿元企业1家，产值达5亿元新增企业0家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解释	绩效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指标分值	得分
			在职人员控制率	“在职人员控制率=（在职人员数/编制数）×100% 在职人员数：部门实际在职人数 编制数：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人员编制数”	>70.00%	>67.65%	2	1.93
		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	“三公经费”变动率=[（本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数-上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数）/上年度“三公经费”预算安排数]×100%	<0.00%	<-6.70%	2	2

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预算完成率	“预算完成率=（预算完成数/预算数）×100% 预算完成数：部门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：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度部门预算数”	=100.00%	=232%	2	2
		公用经费控制率	公用经费控制率=（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/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）×100%	≤80.00%	≤37.5%	2	2
		公用经费控制率	公用经费控制率=（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/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）×100%	≤80.00%	≤62.86%	2	2
		固定资产利用率	固定资产利用率=（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/所有固定资产总额）×100%	>90.00%	>98%	2	2
		帮扶困难村	受帮扶困难村	=2.00个	=2个	1	1
		帮扶困难户数量	受帮扶困难户数量	=32.00户	=32户	2	2
		厂房补助企业数	厂房补助企业数量	=20.00家	=16家	3	2.4

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	新落户企业数	新落户企业数量	=15家	=15家	3	3
		新建成投产企业数	新建成投产企业数量	=12家	=15家	3	3
		新进规模企业数	新进规模企业数量	=6家	=8家	3	3
		产值突破30亿元企业数	产值突破30亿元企业数量	=1家	=1家	2	2
		新增产值达5亿元企业数	新增产值达5亿元企业数量	=1家	=0家	2	0.00
	质量指标	受补助企业厂房质量合格率	根据连委[2016]32号发文的厂房建设标准评定，合格率=合格企业数/被补助企业数*100%	=100.00%	=100%	3	3
	时效指标	资金拨付率	补助资金是否及时拨付，拨付率=拨付给补助对象金额/财政下拨补助金额*100%	=100.00%	=97%	3	2.91
	成本指标	厂房补助投入资金	全年厂房补助资金额	=1115.00万元	=1822.4704万元	3	3
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增加税收额	全年增加税收额	=1300.00万元	=2971.78万元	10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增加劳动就业人数	全年园区企业增加劳动就业人数	=1200.00人	=1337人	10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对环境影响	园区企业符合环评标准率 =符合环评企业数/被调查企业数*100%	=100.00%	=100%	10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增加税收额	受补助企业全年增加税收额	=1300.00万元	=1355.27万元	10	1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受补助对象满意程度	受补助的企业、困难户及困难村对补助的金额、拨付速度、服务态度的满意程度=调查数/总补助数*100%	=95.00%	=100%	20	20
总 分							100	97.24
自评等次 （优（ $S \geq 90$ ） 良（ $90 > S \geq 80$ ） 中（ $80 > S \geq 60$ ） 差（ $S < 60$ ） ）								优